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931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劉育辰

被　　告　王毓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負舉證責任，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自負其不利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經訴外人克莉絲汀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克莉絲汀公司)派駐至訴外人元利世紀匯管理委員會任職，利用職務之便，偽造、變造取款憑條，並自玉山銀行帳戶提領合計新臺幣（下同）132萬7214元款項後侵占入己，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186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克莉絲汀公司因而與元利世紀匯管理委員會簽立和解協議書並賠付款項，再轉而請求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100萬元保險金，原告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籍設新北○○○○○○○○○，現居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1，惟被告之戶籍於起訴前已遷移至基隆市○○區○○路000號8樓之8，且前開居所址查無居實，亦無人設籍等情，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全戶戶籍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民國115年4月22日函及附件在卷可憑，則被告之住所應係位於基隆市，並非本院轄區。又原告主張被告涉有前開侵權行為，固提出前開刑事判決以資為憑，但觀諸該判決及所附起訴書內容，未曾提及被告偽造、變造取款憑條、提領款項之地點，故原告並未就被告實行不法行為之侵權行為地在本院轄區乙節提出任何證據，尚難逕認本院有管轄權。此外，復查無其他應由本院管轄之事由，或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是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黃靖芸